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6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理人 林奇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施紹微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8922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催告函之清晰收件回執（可看出相對人簽收日期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